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112年3月7日發布

##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國民兵證明書發放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兵證書遺失 補發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兵 禁免役之處理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專長替代役之申請	依內政部公告期間內辦理	維持原辦理期限
替代役役男 事故延徵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禁役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免役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體位變更 複檢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出境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健保 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疾病(急難)慰問金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醫療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申請列級戶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服役證明之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協調排定複檢日期	維持原辦理期限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	每年4月統一受理，函送花蓮縣後 備指揮部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申請提前退伍	隨到隨辦，調查後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申請補充兵	隨到隨辦，調查後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隨到隨辦，調查後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補檢申請	隨到隨辦，排定當月或次月體檢	維持原辦理期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役男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排)定複檢日程	維持原辦理期限
殯葬業務(一) 骨灰罈遷出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殯葬業務(二) 塔位變更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殯葬業務(三) 櫃位購置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調解案件申請	15 內通知聲請人調解	維持原辦理期限
調解不成立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輔導寺廟業務(一) 寺廟登記事宜	證件文件備齊後， 7 天初審後送縣府復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輔導寺廟業務(二) 寺廟建造之處理	證件文件備齊後， 7 天初審後送縣府復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 租約續約	10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7 天初審後， 縣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 租約變更	10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7 天初審後， 縣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 租約終止	10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7 天初審後， 縣府核定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	10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7 天初審後，縣府核定
租佃糾紛案件處理	決定開會日期 7 天前通知	維持原辦理期限
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	隨到隨辦(1 天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	證件文件備齊後，隨到隨辦並排定訪視日期	每一案件，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於 7 日內核定。但特殊況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原住民社團(含民俗文化活動)補助	隨到隨辦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書核銷結案
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專門人才獎勵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原住民團體保險	證明文件備齊後，轉陳原民會核定	證明文件備齊後 3 天初審後，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	配合公產機關排定會勘日期	收件後即電洽公產機關協調排定會勘日期，2 個月內完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原住民保留地 禁伐補償	依縣府指示收件截止後統一報送	4個月內送縣府彙整
原住民保留地 領取所有權狀	隨到隨辦(1天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社會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全民健保異動 (第5、6類)	證件備齊，至本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老人證明	證件備齊，至本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中)低收入戶申請	證件備齊，1.5個月(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20天(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證件備齊，3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	證件備齊，5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複審
急難紓困救助	證件備齊，7天(含實地訪視)審查後，本所核定通知	證件備齊，5天(含實地訪視)審查後，本所核定通知
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認定	證件備齊，5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3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證件備齊，1.5個月(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20天(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單親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證件備齊，1.5個月(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15天(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育兒津貼	每2星期函送縣府審核	每1星期函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證件備齊，3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複審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社會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證件備齊，1.5個月(含調閱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20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證件備齊，7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複審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申請及核銷	證件備齊，7天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複審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證件備齊，至本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證明換發	證件備齊，至本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7天內函送縣府製證	證件備齊，即函送縣府辦理
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	證件備齊，至本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婦女生育獎勵金 <本所新增申請項目>	證件備齊，30天審查後即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證件備齊，15天審查後即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新生兒營養補助 <本所新增申請項目>	證件備齊，30天審查後即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證件備齊，15天審查後即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農業暨觀光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受理→文件初審(14天)→會辦相關單位(10天)→彙整各單位意見簽核(14天)→核發同意書或轉陳縣府複審(2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受理→文件初審(3天)→會辦相關單位(14天)→彙整各單位意見簽核(2天)→核發證明書(2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受理→文件初審(3天)→轉陳縣府複審(2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期作：1月份受理申報→2月整理資料→3到6月現勘→7月發不合格通知並製作獎勵金清冊 二期作：7月份受理申報→8月整理資料 →8月中旬至11月中旬現勘並發不合格通知→12月製作獎勵金清冊 特殊期：隔年2月初製作獎勵金清冊	維持原辦理期限
造林或綠美化苗木申請	收件→書面審查(7天)→轉陳縣府(2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建設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未實施都市、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	6天(工作日)	需現地勘查，維持原辦理期限
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	6天(工作日)	需現地勘查，維持原辦理期限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6天(工作日)	3天(工作日)
道路使用申請書	6天(工作日)	5天(工作日)
建築物暫時接水接電證明書	6天(工作日)	需現地勘查，維持原辦理期限
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書	6天(工作日)	需現地勘查，維持原辦理期限
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10天(日曆天)	7天(日曆天)
市場攤鋪位業務	6天(工作日)	需實地瞭解，維持原辦理期限

### 財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契稅	5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 環保管理所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7 天 (含村辦公處受理及公所審核)	維持原辦理期限
	14 天 (若遇特殊情形需送環保局核定者)	維持原辦理期限

### 鄉立圖書館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辦理借書證	證件齊全，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放	證件及申請表件齊全後 1 個月內送件花蓮縣政府審核	證件及申請表件齊全後 3 個星期送至花蓮縣政府審核

### 行政室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國家賠償事件	30 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